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17號、115年度偵字第21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成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陳坤成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坤成（下稱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上開2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取得時間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又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倘流入市面，將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先後購買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持有該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期間等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高職畢業、從事空調工作，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7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另有涉他案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
09 參，且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均尚未確定，其容有針對各別
10 罪刑上訴，而各罪分別確定可能，依上揭裁定意旨，本院於
11 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陽性反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5月16日草療
15 鑑字第1140400191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6 113年7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6500號鑑定書、欣生生物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113年度
18 毒偵字第1027號卷第45頁，114年度毒偵字第1687號卷146
19 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無訛，應連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均依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6包	檢驗前總淨重41.4771公克，純質淨重39.6374公克（114年度毒偵字第1027號卷第45頁）
2	甲基安非他命	4包	驗餘淨重計32.7349公克，毒品純度41.41%，純質淨重計23.307公克（114年度毒偵字第1687號卷第146頁）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坤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坤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各別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4年4月24日前某日，在雲林縣斗六市某遊藝場，以不詳代價，向綽號「阿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6包（推估總純質淨重39.6374公克）非法持有之。嗣於同年4月24日6時25分許，為警在雲林縣○○鄉○○路000號查獲，並扣得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6包；(二)114年10月下旬某日，在雲林縣斗六市之鴻福電玩店，以不詳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推估總純質淨重23.307公克）非法持有之。嗣於同年11月6日16時27分許，為警在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坤成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陳俊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持有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6包之事實。

01

3	雲林縣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0包及現場照片	被告2次為警查獲扣案之物品，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0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蔡勝浩